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37號

原告 正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君

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

廖乃慶律師

被告 Hyundai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., Ltd (即現代海上火災保險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LEE CHEOL YOUNG (李喆永)

Park Chan Jong (朴贊宗)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本件起訴狀繕本、如附件所示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及送達證書之韓文譯本2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已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「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」；「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。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

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在外國之外國人提起訴訟，並請求對外國為送達者，當事人除提出中文之起訴狀外，並應依該外國之語言提出與起訴狀內容相符之譯本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當事人提出訴訟時就此要件有所欠缺，經法院定期間命為補正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對在韓國之被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詢問被告於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9960號強制執行事件中委任之代理人黃中麟律師、石宇涵律師後，其等表示被告並無委任之意願等語。是本件起訴狀繕本及相關文書即應囑託我國駐韓國機構為送達，依照前述規定，應備韓文譯本。惟原告並未提出與起訴狀內容相符之韓文譯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琮 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書 記 官 李 佳 寧